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工信部企业函[2023]272号），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组织初审推荐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评审并实地抽检，及社会公示等工作程序后评选产生。

公司本次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，是有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、研发创新能力、未来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细分领域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。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，推动企业发展，充分发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

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工信部企业函[2023]272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